

河南灵宝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白皮松原生境保护
异地造林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LBGZ[2025]147-GC036、灵宝公开采购-2025-39

招 标 人：灵宝市林业局

代理机构：河南匠之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4
第六章 图 纸	3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一、招标条件

河南灵宝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白皮松原生境保护异地造林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代管资金，招标人为灵宝市林业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匠之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河南灵宝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白皮松原生境保护异地造林项目

2. 项目编号：LBGZ[2025]147-GC036、灵宝公开采购-2025-39

3. 项目概况：河南灵宝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白皮松原生境保护异地造林项目，造林面积 37.63 公顷，树种白皮松等，包括整地、栽植、灌溉、施肥、病虫害防治、养护 3 年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为准。

4. 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5.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6. 招标控制价：451.832447 万元

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8. 工期：30 日历天。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资金、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应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林业相关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4 投标人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5 投标人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网页查询结果。（注：查询时间必须是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3.7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同时参加招投标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8 根据《灵人社【2019】28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需提供人社局出具的建设工程无拖欠农民工(员工)工资证明（函）；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四、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1.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1d4d9bd4-82a2-4284-b2f7-428c4c69ef58.html>；

办理CA证书：<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5日8点30分。（北京时间，下同）

3、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招标，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规定，不再收取电子招标文件的费用。

4、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

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数额: 90000.00 元

2. 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15 日 8 点 30 分。

3. 缴纳方式详见: 投标人市场主体登录-系统菜单-工程业务-业务管理-保证金单笔入账查询, 即可查询保证金缴纳账号及到账情况。

注: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请优先使用电子保函缴纳, 方便快捷, 不占用资金, 开具方式请登录“网站首页-电子保函平台”或者“登录系统首页右下角-三门峡金融服务平台”或者直接登陆: <http://120.194.249.36:10094/smxbaohan/> 进行操作, 如果有问题, 可咨询: 0398-3117871、400-1538889。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监管工作的通知》三公管办[2021]3 号文要求: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优秀”、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A”等级且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 保证金缴纳金额为: 81000.00 元。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良好”、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等级且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 保证金缴纳金额为: 85500.00 元。

六、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5 年 7 月 15 日 8 点 30 分。

2、开标地点: 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评标二室(灵宝市信用合作联社 12 楼)。

3、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其他事项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 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 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递交的资料和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3、本项目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4、本项目评分业绩以投标文件业绩信息为准, 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5、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1）资格评审部分：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九、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灵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8852670

监督单位：灵宝市林业局纪检监察

联系方式：0398-3091223

招标人：灵宝市林业局

地址：灵宝市函谷北路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239837039

代理机构：河南匠之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356 号商鼎大厦 506、508 号房间

联系人：纪先生

联系方式：158371838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单位：灵宝市林业局 地址：灵宝市函谷北路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23983703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匠之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356 号商鼎大厦 506、508 号房间 联系人：纪先生 联系方式：15837183802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灵宝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白皮松原生境保护异地造林项目
1.1.5	建设地点	灵宝市函谷关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代管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4	工程概况	河南灵宝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白皮松原生境保护异地造林项目，造林面积 37.63 公顷，树种白皮松等，包括整地、栽植、灌溉、施肥、病虫害防治、养护 3 年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为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同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15 日 8 点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 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的 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同招标公告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 年份要求	2022 年以来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办企业以企业注册成立之日起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 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指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电子投标文件签 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

		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34&ZtbSoftType=DR 进行下载。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三份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4.4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4），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要生成独立的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8 点 30 分 开标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评标二室（灵宝市信用合作联社 12 楼）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名，其中招标人评标代表 1 名，经济、技术专家 4 名；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抽取终端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按顺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8	履约担保	中标后，由中标单位与招标人协商按照国家现行规定执行。
10.1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近年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451.832447 万元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10.3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予以公示，公示期 3 日。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7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8	解释权	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

		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投标文件制作器 码相似度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0.10	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缴纳中标服务费。 收款单位：河南匠之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 账 号：76220078801600001125
10.11	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10.12	所属行业	林业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4 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递交形式：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中的账户）。		

- 3、投标人在成功缴纳后，可以将银行回单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作为缴纳保证金的依据。
-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异地跨行转账到账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开标时间未到达指定账户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5、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将通过中心交易平台退还。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4>），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三、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1.（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

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2、投标人递交的资料和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3、本项目评分业绩以投标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计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或澄清公告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回复所有报名完成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自行查看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如果修改招标文件,会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变更公告,不再发纸质的变更信息。提醒投标人随时注意网上发布的信息。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看到信息,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发布变更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造价的单价和总价均以人民币表示，金额以“元”为单位。

3.2.2 投标单位应对本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等列入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2.3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即以本招标文件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基础，依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有关技术资料、答疑纪要及下列相应规范进行报价：

3.2.4 投标报价为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等规定的，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至验收合格，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目标、环境保护等要求，正式交付招标单位使用前所需的全部费用。

3.2.5 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价等所有报价均一致。

3.2.7 招标单位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投标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3.2.8 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9 当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10 当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时，该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保证金应由投标人自行提交，其它单位、个人代为提交或投标单位的分支机构代为提交的，将被视为无效，保证金代管单位有权拒收。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投标保证金代管单位银行账户的，银行将不予受理转账业务。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拒绝投标。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代理机构）在交易平台“合同备案”模块中上传交易合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提交退款申请次日按原路径自动退回。逾期未上传交易合同和提交退款申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第 35 天按原路径自动退回”

(2) 招投标活动中因发生质疑、投诉、举报或有关部门立案调查，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案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3.4.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较重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调查处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一）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四）干扰和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

3.5 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施工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 投标文件的签署

3.8.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3.8.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投标文件主文件。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1.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5.2.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5.2.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2.4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2.5 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5.2.6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2.7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

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1 名，4 名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由招标人代表以及监督人员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质疑

6.4.1 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6.4.2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工作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分为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两部分。通过评审，根据评审得分由高到低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发布中标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且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中标人无正当理由在 7 日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及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 8.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承诺书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资金、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林业相关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无行贿犯罪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无拖欠	根据《灵人社【2019】28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需提供人社局出具的建设工程无拖欠农民工(员工)工资证明(函)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出招标控制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上的工程项目和数量，否则投标将予否决。
条款号		评审因素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投标报价：30 分 2、施工组织设计：40 分 3、综合标部分：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有效报价的确定：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递交的低于招标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 2、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 5 家时，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3、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少于等于 5 家时，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2.3		偏差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注：1.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若提供的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响应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2. 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4(1)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基准分 25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在基准分 25 分的基础上减 1 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在基准分 2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外的部分每再低于 1%，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采用四舍五入，最终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2.4(2)	施工组织设计 40 分	内容完整性（0-2 分）	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0-4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4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3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0-4 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
		工期保证措施（0-3 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

		(0-3 分)	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施工进度表(0-3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0-2 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0-3 分)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0-3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0-3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
		风险管理措施(0-3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2.2.4 (3)	综合标评分标准 (30 分)	投标人业绩 (6 分)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项得3分,每增加一个业绩得3分,最多得6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附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扫描件)
		养护服务方案 (10 分)	1、养护服务水平的整体设想及策划全面、详实、可行酌情打分。0-3 分 2、处理突发事件响应情况,是否有养护突发应急预案。预案是否可行、切实酌情打分。0-3 分 3、养护、成活率保证措施及病虫害防治方案是否切实、详细、可行酌情打分。0-4 分

		优惠承诺（6分）	1、承诺质量、工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具体详实措施（0-3分）。 2、其他优惠条件的承诺（0-3分）。 根据承诺的现实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比
		履职尽责承诺（8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5 < \text{得分} \leq 8$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2 \leq \text{得分} \leq 5$ 。缺项不得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前附表。

2.1.2 资格审查标准：见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满分 100 分其中：

- (1) 投标报价分值为 30 分；
- (2) 施工组织设计分值为 40 分；
- (3) 综合标分值为 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前附表；

2.2.3 评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办法：见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见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打分的算数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合同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2、由项目建设单位与中标单位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协商签订本项目施工合同并交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 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本次工程，详细内容均已注明于施工图和有关文件之中。

二、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承包人提出采用的其它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工程师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

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土建、安装和其它工程的习惯作法。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以下列出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三、工程验收

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逾期可视为放弃中标。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并理解招标人~~不以~~最低投标价为中标价的唯一选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级别		证书编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因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或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电子保函凭证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单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一般需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投入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拟投入本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二：拟投入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拟投入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 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拟投入本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拟投入本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单位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单位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年份要求 2022 年以来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办企业以企业注册成立之日起提供。

（三）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六)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材料

- 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但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能认为其为监狱企业）

附件 2: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公司郑重承诺：

1、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并禁止分包单位再分包或层层转包。

2、自己雇佣农民工，与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如果有分包的督促劳务公司与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并到总包单位备案。农民工工资由本公司或劳务公司直接足额发放到农民工本人手里，严禁发放给“包工头”。如“包工头”携款逃逸，或因其他原因无法支付民工工资，由本公司负责支付。

3、按照“总包负总责”的原则，若发生集体上访事件，第一时间到场解决，若确认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不论何种原因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不能垫付的同意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及时按规定补齐。

4、切实做好农民工记工考勤工作，按约定及时与农民工结算工资。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或因劳资纠纷造成农民工上访，并引发群体性突发事件，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任何处罚决定。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_____

年月日

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文件

灵人社〔2019〕28号

关于在招投标活动中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保障农民工权益的通知

各乡镇、市直各单位、各招（投）标人、各招标代理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三门峡市及灵宝市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相关规定，加强源头监管，依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时，应当在投标人须知中将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作为资格审查合格的必要条件。

二、凡是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的单位，必须签订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并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列入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

三、投标人需提供建设工程无拖欠农民工（员工）工资证明（函），依法参加招投标活动，未提供证明的不予通过资格审查。注册地在灵宝市的投标企业，直接到灵宝市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开具证明（函）；灵宝市以外的投标企业，持属地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开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员工）工资证明函且备注劳动保障监察部门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然后到灵宝市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核查备案。

开具无拖欠农民工（员工）工资证明（函）需要提供以下材料：(1)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2)施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3)招标（资格预审）公告复印件(4)《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四、建设工程项目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严格按照时间节点督促中标人到灵宝市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同时到市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教体局、农牧局、林业局、河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五、充分利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拖欠工资等失信记录录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对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造

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列入“黑名单”，公开曝光。严格执行市场准入限制和清出制度，对于有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和个人，在有效期内对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资格限制，禁止中标政府工程。

六、本文件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

附件：无拖欠农民工（员工）工资证明（函）



附件：无拖欠农民工（员工）工资证明（函）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 （函）

经审核，_____自_____年_____月至
_____年_____月期间，未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此证明
仅用于_____招标）。

特此证明

（有效期 30 天）

_____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注：本书一式两份，一份交投标企业，一份留存。